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378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9,773 元，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2 萬 6,483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未合，乃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378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資格，乃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306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43783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符合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身分認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